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395號

抗 告 人 蘇 志 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32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蘇志峰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審酌各罪之犯罪情節、類型、行為次數等情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係遭陷害，並無犯罪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，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法官 楊力進
法官 周盈文
法官 劉方慈
法官 陳德民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